

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森特 01（代码：127718.SH）
- 3、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4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0%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计息期限：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9、付息日：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债券担保（若有）：无担保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90%

3、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持有“17 森特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万谋

联系人：欧洁文

联系方式：0734-8518745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单位负责人：周文

联系人：陈剑辉

联系方式：18073490322

3、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王金仙

联系方式：021-61984008

4、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托管部 010-88170113、

资金部 010-88170113/4721/0231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